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股東提供保障(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上述為股東提供保障的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朱達書博士、朱凱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利平博士、王偉軍先生及章晟曼先生。